## 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116 号

##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:

经查明, 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- 一、未及时履行关联方信息披露义务。湖北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, 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金湖科技)与你公司大股东阳光凯 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阳光凯迪)在人员、资金等方面存 在特殊关系。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,金湖科技应为阳光凯迪和你 公司的关联方,你公司应及时披露与金湖科技的关联关系。
- 二、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财务总监任职信息与事实不符。你公司原财务总监汪军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已向你公司提出辞职,你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向汪军出具了《离职证明》。因此,你公司 2016 年 7 月 14 日《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》中关于汪军先生辞职时间的表述,与事实不符。另外,你公司 2015 年年报披露的财务总监仍为汪军,未能按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披露其离职信息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6.5 条的规定。你公司时任董事长李林芝、总裁陈义生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5 条的规定;你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张鸿健刚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

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5条和第3.2.2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 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 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9月22日